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开封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城乡一体示范
区西郊乡卫生院

（乙方）：河南才尚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多功能电动病床	RLRF304	人来康复	粤械注准 20252150224	台	1	55000.00	55000.00
床旁多参数监护仪	P15	宝莱特	国械注准 20223070243	台	1	80000.00	80000.00
气血分析仪	BGA-102	万孚	粤械注准 20172220716	台	1	70000.00	70000.00
有创呼吸机	VG70	谊安	国械注准 20153080500	台	1	128000.00	128000.00
体外除颤仪	iAED-S2 P2	久心	国械注准 20243081433	台	1	11000.00	11000.00
心肺复苏机	MCPR 100A	蓝仕威克	粤械注准 20172081323	台	1	80000.00	80000.00
心肺复苏抢救车	HH/E-11	华弘	/	台	1	4000.00	4000.00
干燥柜	SQ-G500	三强	/	台	1	65000.00	65000.00
煮沸消毒器	JK-DYJ1 500	金尼克	皖械注准 20162110257	台	1	50000.00	50000.00
医用封口机	SQ-02A	三强	/	台	1	20000.00	20000.00
纸塑包装工作台（含切割机）	SQ-ZB1	三强	/	台	1	10000.00	10000.00
静音无油压缩机	SQ-JW-3 0	三强	/	台	2	4000.00	8000.00
高压水枪	SQ-GYS1	三强	/	台	2	1000.00	2000.00
高压气枪	SQ-GYQ1	三强	/	台	2	1000.00	2000.00
器械打包台	SQ-DBT	三强	/	台	1	8000.00	8000.00
敷料打包台	SQ-FL-1 0	三强	/	台	1	8000.00	8000.00
器械柜	SQ-QXG	三强	/	台	1	20000.00	20000.00
下收下送车	SQ-SC-0 5	三强	/	台	2	8000.00	16000.00



包布车	SQ-BBC	三强	/	台	1	4500.00	4500.00
平板送物车	SQ-SW-1	三强	/	台	1	3000.00	3000.00
无菌物品存放架	SQ-WJH	三强	/	台	2	7000.00	14000.00
污车接收台	SQ-WT03	三强	/	台	1	4000.00	4000.00
清洗工作台	SQ-QX T5	三强	/	台	2	7000.00	14000.00
全自动纯水机	SQRO-50 OL	三强	/	台	1	50000.00	50000.00
低温灭菌器	SQ-WD-1 90	三强	豫械注准 20222110122	台	1	160000.00	160000.00
超声清洗机 (双频)	DX-CSB -90	迪新	苏泰械备 20150028号	台	1	25000.00	25000.00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RMB¥ 9115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设备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备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零部件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工作日，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交货期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预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支付的货物有断裂、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有双方签署备忘录，此项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申请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97%（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RMB¥884155.00），余 3%（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RMB¥ 27345 .0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RMB¥ 27345.0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床旁多参数监护仪，主机质保 3 年，关键部件(如屏幕、电池)质保 5 年;心肺复苏机质保 2 年;煮沸消毒器：整机质保 2 年，加热管、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质保 3 年;其他产品都为 1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甲方人为因素，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检测，及时修复设备。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负责人姓名：刘豪彬 电话：18537381234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需方场地不符合要求除外）。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延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